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11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2.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8,796,266 股的 0.04%。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40 人。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 元/股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富临精工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96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61%;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150 人)			965.00	64.33%	1.31%
预留部分			100.00	6.67%	0.14%
合计			1,065.00	71.00%	1.4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在上述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 43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4 元/股,登记人数 4 人,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7、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 138 人,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 42.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54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78 亿元(含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33.22%,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计算口径;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归属系数 / 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归属系数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全额归属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手续。

三、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做了调整,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15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17 元/股调整为 10.78 元/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3 人调整为 40 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 万股调整为 142.5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二)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40 人。

(三)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2.75 万股。

(四)归属价格:10.7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0 人)			142.50	42.75	30%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42.75 万股。

3、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31),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富临精工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7,500.00 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4,608,450.00 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427,500.00 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4,180,9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8,796,26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18,796,266.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 XYZH/2022CDAA10422 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富临精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9,223,7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19,223,766.00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情况(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50,917	2.52%	0	30,750,917	2.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8,045,349	97.48%	427,500	1,188,472,849	97.48%
三、总股本	1,218,796,266	100.00%	427,500	1,219,223,76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9,223,766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验资报告》(XYZH/2022CDAA1B0031)。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自愿性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拟通过北京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科技")、北京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科技")间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61,4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科技、瑞盈科技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44.07 元	13.3000	0.0896%
杜中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44.08 元	4.9000	0.0330%
王先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1.4350	0.0097%
林清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12.4705	0.0840%
刘春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11.7845	0.0794%
张永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8.7500	0.0590%
朱传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2.12.20		3.5000	0.023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43.40 元/股—45.77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000	0.3585%	39.9000	0.2689%
杜中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00	0.1321%	14.7000	0.0991%
王先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400	0.0387%	4.3050	0.0290%
林清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820	0.3361%	37.4115	0.2521%
刘春凤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660	0.3178%	35.3815	0.2384%
张永智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2358%	26.2500	0.1769%
朱传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0.0943%	10.5000	0.070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和朱传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相关规定的数量。

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和朱传军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瑞丰科技、瑞盈科技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 2022 年 11 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2 年 11 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7,468.1
本月净增客户数	142.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778.9
5G 套餐客户数	59,540.4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6,994.3
本月净增客户数	226.1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2,983.7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 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41	中国移动	2023/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周五)16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一)"。

(三)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 A 座

证券事务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传真:010-5261 6047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52,411,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46,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72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5,611,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5,611,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5,611,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1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61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